

安徽皖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茶集办〔2025〕57号

关于印发《安徽皖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所属各企业、集团各部室：

《安徽皖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版）》经茶业集团2025年第22次党委会、第17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安徽皖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版）

安徽皖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安徽皖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印发

（共印2份）

安徽皖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 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徽皖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业集团）信息公开制度，落实企业信息公开责任，根据《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垦集办〔2025〕195 号）文件精神，结合茶业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信息，是指企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茶业集团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部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茶业集团办公室（信息中心），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坚持依法合规，强化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准确，坚持稳步推进。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茶业集团为信息公开的主体，主要负责人应认真履行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六条 领导小组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审议和决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和指导信息公开工作。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是茶业集团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负责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有关制度与工作流程，负责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推进、督促、协调信息公开工作。

第八条 茶业集团各部门及所属企业为信息产生、拥有主体，须根据信息公开工作需要，负责提供、审核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息。

第九条 茶业集团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保密审核，纪检监察室负责合法合规性审核，办公室负责在安徽农垦信息网的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已审定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

第十条 茶业集团按照农垦集团相关文件规定，确定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所属企业可据实选择公开内容：

（一）企业信息

- 1.企业简介。
- 2.机构领导。

（二）经济信息

- 1.经营情况年度或半年运行情况。
- 2.企业年度报告。

（三）“三重一大”事项

- 1.重大决策事项。
- 2.重大项目安排。

（四）企业党建

企业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群团工作等信息。

（五）上级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以下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二）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的信息。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四）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茶业集团主要依托安徽农垦信息网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信息公开范围内的信息，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宣传栏、公告栏等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遵循“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及所属企业是确定信息是否公开的责任主体，对拟公开的信息要逐条审核、逐级把关，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

第十四条 茶业集团信息公开审核流程：责任部门/所属企业须按照要求填写《安徽农垦集团信息公开审查表》，经部门/

所属企业分管领导审核后（如有必要提请领导小组审定），由茶业集团信息公开管理员从安徽农垦信息网后台上传信息公开资料，并将审查表提交农垦集团办公室审核后对外发布。

第五章 保障及监督

第十五条 坚持年度公开和季度公开相结合的原则推进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对各部门及所属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茶业集团各部门及所属企业要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引导，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依法对外公开信息意识。根据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不履行公开义务或未按规定进行公开的，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其纠正，消除负面影响，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所属企业，是指茶业集团的全资、控股以及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所属企业遵照执行。原《安徽皖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暂行管理办法》（茶集办〔2022〕116号）同时废止。